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阳开审字〔2024〕16号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阳城县吉昌琉璃瓦厂年产180万件 琉璃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城县吉昌琉璃瓦厂：

你厂呈报《关于申请批复〈阳城县吉昌琉璃瓦厂年产180万件琉璃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阳城县吉昌琉璃瓦厂年产180万件琉璃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4年3月2日我局委托晋城市中晟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厂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阳城县吉昌琉璃瓦厂年产180万件琉璃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评估报告》，原则同意将你厂《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后则腰村北侧，不涉及新增占地，利用阳城县吉昌琉璃瓦厂原有厂房对2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建车间3200平方米，购置梭式窑及相关设备2套、新增球磨机、真空机、压滤机、脱水设备、施釉线、装卸设备及地面硬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利用矸石、釉料为主要材料进行加工，建成后形成年产180万件琉璃产品。

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于2023年3月23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140598-89-02-448252。

三、你厂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防止施工对周围大气、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梭式窑炉炉内设置一套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烟气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

管网排入后则腰村污水处理站；球磨废水经均质+混凝+沉淀回用于球磨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上述废水均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具有消音隔声装置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合理布置设备；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严格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7. 加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后续环境管理有关要求。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要实现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联动。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符

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阳环审〔2019〕26号文件批复的允许年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进行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1日



抄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1日印发
